

广河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财政预算（草案）调整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广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上

广河县财政局

广河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财政预算（草案）调整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广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上

广河县财政局 马 魁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2021 年 11 月 18 日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广河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由于当时预算年度未结束，财政预算收支数据为预计数，现需要对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进行调整。下面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 2021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省、州业务部门的帮助指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县委总体发展思路和全县工作大局，严格落实县人大的决议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和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的不利因素，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全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有力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累计完成26960万元，占人大批准预算23096万元的116.7%，同比增收6074万元，增长29.0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013万元，占人大批准预算14636万元的109.4%，超收1377万元，增长20.4%。

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累计完成15525万元，占人大批准预算16092万元的96.48%，同比增收2579万元，增长19.92%；财政部门累计完成11435万元，占人大批准预算8316万元的137.51%，同比增收3495万元，增长44.02%。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1665万元，占变动预算数273431万元的99.35%，其中：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八项”支出1487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75%；“十一项民生”支出230339万元，占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84.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804 万元，加上省专项 307 万元，专项债券 89500 万元，上年结转 221 万元后，变动预算为 12883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914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变动预算数 128832 万元的 92.48%。

(三)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0521 万元；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907 万元，本年结余 8605 万元，加上 2020 年末滚存结余 15028 万元，2021 年末滚存结余 23633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五)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设立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通过安排超收收入和结余资金，全县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77 万元。

(六) 全县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284154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4741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6739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270938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13493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36000 万元），全县债务余额均未超出省财政厅批准

的债务限额。

以上预算执行为快报数据，待省州财政部门对我县决算批复后，再按程序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1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力完成预期目标。深入分析疫情防控、经济运行、减税降费等形势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与执收部门的沟通对接，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和依法征收，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财税部门在确保完成年初人代会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加快收入缴库进度，做到应收尽收，圆满完成了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013 万元，占人大批准收入预算的 109.4%，超预算 9.4 个百分点，超收 13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4%。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1665 万元，占变动预算 273431 万元的 99.35%，其中：各类民生支出完成 2303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8%。严格落实中央和省上关于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收回连续结转两年以上资金和项目结余资金，调整按原用途难以使用的项目资金，全年共盘活存量资金 6034 万元，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县累计减免各项税费 5187 万元。

（二）准确把握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发展思路，把握重大政策利好机遇，加强与

省州的衔接汇报力度，大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支持，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2021年，全县共争取到各类补助资金354200万元；抢抓国家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重大机遇，积极争取政府债券项目资金，共争取到2021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9500万元，为补齐全县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进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过渡期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的要求，切实保障脱贫成效。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用足用好国家财政支持政策，加大与省上的汇报衔接，全力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并加大县财政投入力度，2021年全县累计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120762万元。二是强力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的原则，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形成资金合力，2021年全县共统筹整合涉农资金42017.7万元，为解决农业农村短板弱项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撑。三是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持续实行下发催支函、支出月通报等制度，依法合规全力加快资金支出进度。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37835.2万元，支出率100%；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支出37808.7万元，支出率为90%，完成了省州要求的考核目标任务；东西部协作资金支出6106.4万元，支出率95%。四是持续加强资金监

管。按照“谁主管专项、谁分配资金、谁负责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依托扶贫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对各类资金分配、支出和绩效等重点流程和关键节点监管，着力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时，全面推行“阳光财政”，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所有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的相关文件和资金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持续加强民生投入，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保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保障重大民生政策落地落实，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1年，全县教育、卫生等11类民生支出2303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8%。教育支出54032万元，持续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足额保障落实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支持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大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有效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711万元，全面落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标政策。积极筹措就业补助资金，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卫生健康支出19703万元，着力完善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政策，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医疗救治、人员

补助、医疗物资购置等经费保障工作，2021年投入疫情防控资金1491.3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科技事业等支出2956万元，积极支持文旅首位产业发展，全面做好博物馆和“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加大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节能环保支出2184万元，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改造、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及流失治理，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五）用好金融扶持政策，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用足用好普惠金融扶持政策，增加农民收入。一是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和回收工作，2015年以来全县累计发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5.5亿元，其中2021年发放1.7亿元（包括“两类户”96户、480万元）。从2021年8月开始贷款陆续到期，其中12月底前到期1.85亿元，面对贷款到期回收任务艰巨、时间紧迫的严峻形势，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回收续贷工作的通知》，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成立了专门的回收工作组，积极协调各乡镇、乡村振兴部门和兰州银行、信用联社等金融机构，扎实推进回收和续贷工作。截止2021年底，全县共收回到期贷款1.91亿元，逾期369.86万元，逾期率为0.82%，圆满完成了中央和省州要求的逾期率不超过1%的考核目标任务。同时，积极支持脱贫人口发展产业、稳定增收，协调县信用联社为已还款农户办理续贷3378户、16608万元，有效满足了还款

农户的贷款需求；二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累计向担保平台注入担保金 9518 万元，其中 2021 年新注入 3600 万元。通过建立日统计、日分析的限时倒逼工作机制，截至 12 月底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0460 万元，其中 2021 年新发放 42693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县牛羊养殖、牛肉拉面、农家乐等产业发展。三是积极申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争取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576 万元，保证了全县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同时，积极落实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向兰州银行、信用联社等金融机构足额注入风险补偿金 418.5 万元，落实贴息资金 2264 万元。

（六）积极推进财政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一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建设。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的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系统初始化、业务培训、系统调测、上线运行等各项工作任务，一体化系统如期建成，系统核心模块的应用覆盖率均已达到 100%，形成了财政业务顺向衔接、逆向反馈的监管“闭环”，逐步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的目标。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在坚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框架不变、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创新支付模式，提高支付效率，顺利实现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业务正式上线运行，大大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三是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全县所有财政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定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对差旅费、接待费、会

议费、培训费等使用公务卡结算，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四是**全方位推进预决算公开。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要求，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四本政府预算、2020年度财政决算及部门决算，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按规定时限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五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年初预算中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不留硬缺口。严格隐性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政府债务未超过省财政厅批准的债务限额。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举债，不断靠实责任，通过年度预算安排、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方式筹措资金，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021年全县化解6197万元。

（七）履行国资监管职能，国有资本管理逐步规范。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临夏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于2021年10月份组建成立了广河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河县富广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河县齐创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三个县属国有企业，完全实行企业化运作，将其逐步打造成为县政府谋划实施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托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积极引导县属国有企业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制定了《广

河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等 4 项制度办法，初步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提升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实力和自主经营能力，助推县域乡村振兴发展。

（八）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依托扶贫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资金指标分解、支出进度关联、项目绩效管理进行全方位监控，加强对各类资金重点流程和关键节点监管，着力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时效。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19 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2020 年增减挂钩资金、2021 年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东西协作资金进行了中期绩效评价，逐步提高整体绩效水平，对发现的问题交办各相关单位已完成整改。三是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2021 年共审批限额标准以上项目 77 个，涉及采购金额 2.53 亿元，其中：已完成采购项目 68 个，计划采购金额 2.07 亿元，完成采购金额 2.02 亿元，节约资金 504.3 万元，节约率 2.43%。四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会同县纪委、乡村振兴、审计等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先后对供销系统运行情况、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情况、会计基础管理等进行了 6 次全面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已全部督促整改到位。五是加强财会人员教育培训。邀请省州审计、财政、教育部门专家讲师对全县财会干部进行分类培训，先后举办了全县行政事业

单位财务人员培训班、预算一体化管理 2.0 系统、财政决算布置及预算编制培训、乡镇财政干部培训班等 5 期培训班，对全县预算单位财务负责人及财会人员从内部控制体系讲解、预算一体化管理 2.0 系统、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政府采购、绩效管理、票据审核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和系统培训，受培训人员达 1600 多人（次），通过加强教育培训，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规范了财务管理，确保了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六是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财政部门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乡镇和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加快资金发放速度，在确保规范性、安全性、准确性的基础上，全力保障资金发放的实效性，确保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安全、及时、高效。2021 年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已累计发放 358964 人次，涉及补贴资金 28682.34 万元。

（九）积极协调沟通，推进全县金融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成立了以县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组织部、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为成员的推进高风险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通过了《广河县高风险机构“一行一策”化险方案》，设立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专班，组织成立三个联合清收工作组对全县各类逾期不良贷款进行了清收。同时，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补充资本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县财政已向县信用联社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28500 万元，用于补充农

合机构资本金。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清收化解各类不良贷款、规范地方金融秩序等手段，全县金融风险化解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21年，通过各种方式累计清收化解不良贷款16604万元（清收公职人员不良贷款193笔949万元），其中：现金、盘活等方式清收7834万元，司法清收1345万元，依法核销7100万元，以物抵债325万元。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2021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收入不稳定因素增多**。由于我县缺少骨干纳税企业，增收空间狭小，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同时受疫情影响、普遍性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重点税源行业整体表现低迷，组织收入难度进一步加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需求量依然很大，政策性增资方面的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加之收入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占比过高、可支配财力增加有限的情况下，“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增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难以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三是财政绩效管理还不够高**。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预算标准体系建设还不健全，绩效约束激励作用不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解决。

三、2022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

键一年，也是落实县第十六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要求，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零基预算编制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认真落实“以收定支”原则，科学分析预测收入预算，量入为出编制支出预算，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全力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各项重点支出。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1、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大口径财政收入：2022 年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预算为 2693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23096 万元增加 3842 万元，预计增长 16.6%。

分部门预算为：税务部门 19543 万元，财政部门 7395 万元。

分级次预算为：上划中央级收入 7272 万元，上划省级收入 1965 万元，上划州级收入 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9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95 万元，比 2021 年完成数 16013 万元增加 1682 万元，预计增长 10.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预算为：税务部门 10300 万元；财政部门 739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税种预算为：税收收入 9808 万元，其中：增值税 3615 万元，企业所得税 207 万元，个人所得税 154 万元，资源税 32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 万元，房产税 183 万元，印花税 198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57 万元，土地增值税 1682 万元，车船税 581 万元，耕地占用税 386 万元，契税 2224 万元，环境保护税 35 万元；非税收入 7887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492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3850 万元，罚没收入 153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0 万元，捐赠收入 1245 万元，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 400 万元。

2、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全县财力预计：2022 年全县可统筹安排的财力为 126194 万元，比上年年初财力 114630 万元增加 11564 万元，增长 10.1%。其中：①县级收入 17695 万元，②上级补助收入 107122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87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59582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 1130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204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5443 万元，结算补助 1000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85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5931 万元；③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77 万元。

全县可统筹财力具体安排为：

- 1、人员经费 82783 万元，占财力的 65.6%；
- 2、单位运转经费 7395 万元（其中：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用

于生态环境方面600万元)，占财力的5.86%；

3、民生配套经费10581万元，占财力的8.38%；

4、县级专项经费7142万元（其中：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用于生态环境方面2059万元），占财力的5.66%；

5、偿债准备金8127万元，占财力的6.44%；

6、预备费2000万元，占财力的1.58%；

7、重点项目前期费1500万元，占财力的1.19%；

8、干部职工应休未休补助100万元，占财力的0.08%；

9、重点项目支出6566万元（其中：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用于生态环境方面900万元），占财力的5.2%；

县级年初可统筹安排财力126194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专项1766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3884万元、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82842万元，县级年初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14686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平衡。

支出预算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20 万元，占年预算的 10.21%；

公共安全支出 5679 万元，占年预算的 2.65%；

教育支出 48107 万元，占年预算的 22.41%；

科学技术支出 303 万元，占年预算的 0.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42 万元，占年预算的 0.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33 万元，占年预算的 14.64%；

卫生健康支出 12121 万元，占年预算的 5.65%；

节能环保支出 5338 万元，占年预算的 2.49%；
城乡社区支出 4972 万元，占年预算的 2.32%；
农林水支出 50066 万元，占年预算的 23.32%；
交通运输支出 965 万元，占年预算的 0.4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7 万元，占年预算的 0.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3 万元，占年预算的 0.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7 万元，占年预算的 0.63%；
住房保障支出 8867 万元，占年预算的 4.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0 万元，占年预算的 0.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7 万元，占年预算的 0.47%；
债务付息支出 8127 万元，占年预算的 3.79%；
其他支出 10042 万元，占年预算的 4.68%；
预备费 2000 万元，占年预算的 0.93%。

支出预算按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5396 万元，占年预算的 30.46%；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3 万元，占年预算的 9.14%；
机关资本性支出 57366 万元，占年预算的 26.72%；
对企业补助 200 万元，占年预算的 0.0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7960 万元，占年预算的 27%；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4004 万元，占年预算的 1.8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8127 万元，占年预算的 3.79%；
预备费 2000 万元，占年预算的 0.93%。

经部门上报汇总，全县“三公”经费预算 868 万元，同比下降 3%；采购预算 2909 万元。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预算，做到以收定支。2022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000 万元，提前下达基金专项 35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3900 万元，上年结转 9691 万元，支出预算相应安排为 53945 万元。

（三）全县社保基金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预计为 26206 万元，上年结余 6202 万元。支出合计为 20004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2931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3 万元，上年结转 3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6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四、2022 年财政工作要点

2022 年，受库款调度困难，资金争取空间狭小，各项资金支出缺口大，暂付款消化任务重，省财政厅对长汇资金进行扣减等方面不利因素的影响，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执行县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县人大决议，围绕推进“一线、两路、三带、四廊”发展布局、打造“五区”的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大力争取资金，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大支出优化力度，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实现全年财政收支预期目标，为高质量建设产业振兴、生态宜居、和谐安定、充满活力的幸福美好新广河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按照以上思路，将全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敏锐把握政策机遇，全力争取项目资金。紧盯州十三次、县十六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学习研究中央和省上的各项政策，抓住用好政策机遇，积极谋划项目，加强汇报衔接，全力做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的争取工作，努力扩大全县财政资金总盘子，为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依法加强收入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运行态势研判，强化重点税源管控，落实落细征管措施。加大收入稽查力度，着力堵塞征管漏洞，严防跑冒滴漏，确保各项税收应收尽收。加强收入执行监管，以全县项目大建设大发展良好势头为抓手，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确保年底前全

面完成收入增长预期目标，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做到应免尽免、应减则减，真正把企业负担降下来，支持实体经济，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积极培植涵养财源，坚持放水养鱼、做大蛋糕，多措并举开源挖潜，夯实财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过渡期保持财政投入政策总体稳定的要求，紧抓五年过渡期政策利好，全方位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继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加大资金精准投入力度，统筹解决兜底线、保巩固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支持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三年倍增行动，持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特色产业。继续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贴息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发展乡村振兴产业的创业群体和小微企业，促进创业就业、富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四）持续硬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效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保障就业、教育、养老、医疗卫生、自然灾害防治救助等民生支出，确保民生支出稳定在财政总支出的80%以上。持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各类结余、沉淀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亟需

支持的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断增强预算约束力。加强绩效结果运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完善、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依法依规公开财政预决算、预算绩效、政府债务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五）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企改革发展。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检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面完成整合注入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划转工作，支持县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按照省、州县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创新要求，统筹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全力抓好三年行动下半程工作，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改革措施落实见效，切实将行动方案转化为具体任务和工作举措，加大推动落实的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改革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六）夯实会计基础管理，提高财会人员履职水平。继续实施全县财务人员委派制，通过经常性的政治、业务培训、廉政教育等方式，加强对委派财务人员的管理。同时，加强全县财务人员培训教育，丰富培训课程和内容，提升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和财务人员素质，进一步增强廉政风险防控能力。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制定年度会计基础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强化全县预算单位会计基础管理，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高财务人员履职水平。

（七）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性。督促各预算单位落实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精准、管理规范。加大资金动态监控力度，利用动态监控平台，及时处理监控预警，保证支出质量的前提下，不断加快各类资金支出进度。以规范运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系统为抓手，加强对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安全高效发放。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主动服务大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职尽责，真抓实干，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